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 23 屆董事會第 33 次會議

(暨代行股東會職權) 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 23 屆董事會第 33 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本公司大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58 號 9 樓）

董事：

出 席：（董 事 長） 梁正德

（獨立董事） 王塗發（視訊）、黃世鑫（視訊）

（董 事） 游建烽、蕭富峰（視訊）、陳達生（視訊）、

丘立煌（視訊）、柯王中、林道源（視訊）

董事出席會議統計：法定 9 人，現任 9 人，出席 9 人（含視訊會議 6 人）

監察人：

出 席：林瑞雲、洪嘉敏（視訊）、柯翠婷

監察人出席會議統計：法定 3 人，現任 3 人，出席 3 人（含視訊會議 1 人）

經理部門列席：

副總經理：翁英豪（視訊）

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陳詠臻

總 稽 核：何義雄（視訊）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王吟華（視訊）

協理兼風險控管室主任：洪炳輝（視訊）

協理兼國外部經理：呂麗卿（視訊）

協理兼企劃暨精算部經理：劉正權

協理兼投資部經理：周志峯

財務管理部經理：屠博群

個人保險理賠服務部經理：林忠毅（視訊）

管理部經理：包雨青（李副經理卓成代）（視訊）

資訊部經理：黃煜靈（視訊）

董事會秘書：王柏青

經理部門備詢：

協理兼火災保險部經理：張弘欣（視訊） 海上保險部經理：林昌福（視訊）

協理兼個人保險部經理：郭偉德（視訊） 意外保險部經理：許義松（視訊）

主席：董事長 梁正德



記錄：王柏青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 23 屆董事會第 33 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本公司大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58 號 9 樓）

目 錄

貳、代行股東會職權議案

一、報告案

序號	案別/案次	提案單位	案 由	頁次
1	報告案一	董 事 會	修正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案，謹報請 鑒察。	1

二、討論案

序號	案別/案次	提案單位	案 由	頁次
1	討論案一	董 事 會	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提請核議。	1

參、臨時動議：無

附錄（第 2 頁）

貳、代行股東會職權議案

一、報告案

提案別：報告案 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案，謹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洽悉。

二、討論案

提案別：討論案 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7 時 10 分

附 錄

- 一、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第 3 頁
-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 11 頁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本處理程序之核定及修正沿革：

91年12月31日第17屆董事會第5次臨時會議核定
92年02月25日第17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
93年03月26日第18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代行股東會)修
97年03月31日第19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代行股東會)修
102年04月26日第20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代行股東會)修正
103年06月06日第21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修正
103年08月20日第21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修正
103年12月24日第21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代行股東會)修正
104年06月10日第21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代行股東會)修正
104年08月19日第21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代行股東會)修正
105年04月27日第21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代行股東會)修正
105年10月26日第22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代行股東會)修正
107年03月21日第22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修正
109年03月11日第23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修正
111年2月23日第23屆董事會第27次會議修正
111年8月10日第23屆董事會第33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以下簡稱本投資)悉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保險業專案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投資之辦理項目，依保險業專案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分別為：

一、辦理專案運用

-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 (二)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
- (三)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 (四)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 (五)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 (六)非屬第二款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 (七)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二、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

-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 (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三、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以投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及經營事業所需之設施為限。

前項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辦理之公共投資，依主辦機關規定，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且該被投資公司分回住宅不動產者，整體保險業出資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屬住宅部分占全案不動產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得由保險業取得住宅所有權。但住宅為僅供租賃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第二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

- 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
-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
- 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 四、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

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
-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第三條 本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

除第二條第四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二條第四項第四款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二)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除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保險業外，並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四)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五)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四、前三款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

對於以保險業專案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項投資比率之限制。

對於第二條第四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

本處理程序所稱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訂各款之情事。

投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之被投資對象，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或其他方式對該對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公司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對象或其他方式介入該對象及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
- 二、本公司與被投資對象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

前項第二款有關本公司應合併計算該被投資對象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 二、合併計算該被投資對象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本公司辦理本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
- 二、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報告。
- 三、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本公司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
- 四、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稽核部門每季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
- 五、內部稽核部門應追蹤第二款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

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對子公司應符合之控制作業。

七、應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前六款內容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第五款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

- 一、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
- 二、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
- 三、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四、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 五、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
- 六、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

本公司應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本條第九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本條第九項第五款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更新。

第四條 本投資之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由投資部依投資計畫(包括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等)作成分析報告，提經投資諮詢審議委員會後，並依第五條授權額度規定辦理。

第五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及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外，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本投資：

-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公共投資或

第二條第四項第四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除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外，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

一、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

(一)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六條規定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

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六條規定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已設置獨立董事；另如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保險業，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5.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

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

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六條規定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項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

逕為辦理本投資者，應備具第六條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並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第六條 本投資應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
-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
-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 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
- 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 六、投資後管理方式及因應措施評估及規劃。如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事業，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另說明對該影響評估事項之投資後管理方式。
- 七、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者，其籌資規劃及投資決策機制、投資後管理、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 八、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 九、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七條 本投資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含下列內容：

- 一、投資分析：包含市場分析、產業分析、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團隊、獲利狀況及預測經營前景等。
- 二、價格決定方式：參考市場行情併分析報告，提報投資諮詢審議委員會討論後，依據結論提報董事會審議之。
- 三、若交易金額符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者，應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投資之風險管理措施、績效報告、投資後管理及內部稽核方式如下：

- 一、投資標的之選擇、投資金額及投資總額之限制依保險業專案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若被投資產業、投資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被投資對象營運發生重大變故，須即時作成評估報告，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 三、按季取得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並作分析，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 四、本投資之已實現損益，應於每半年作成評估報告，陳報管理階層或相關委員會，以供投資決策參考。
- 五、本投資之績效分析，應於每半年作成評估報告，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向董事會報告。
- 六、定期檢視實際投資是否有未符合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如有不符者，應評估及規劃相關因應措施，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同意後執行。
- 七、投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列標的者，應檢視被投資對象對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不得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事，且該事項應納入所簽訂之契約或其他協議文件中。
- 八、本公司不推派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亦不指派人員兼任被投資事業經理人。
- 九、董事會稽核室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投資部門辦理本投資之投資標的、投資金額、授權層級等，是否符合法令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第九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金控母公司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處理程序核定及修正沿革：

96年12月20日第19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核定
100年3月24日第20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
103年8月20日第21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
104年3月18日第21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
104年8月19日第21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
105年10月26日第22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
106年10月25日第22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
107年12月19日第22屆董事會第27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
111年4月20日第23屆董事會第30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
111年8月10日第23屆董事會第33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增加投資效益目的及結構性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控管其風險，茲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避險目的之交易，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被避險項目已存在並使本公司暴露於損失之風險中，且可明確辨認。
- 二、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被避險項目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項目之避險。
- 三、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且證明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

被避險項目指已投資部位。被避險項目之風險指被避險項目之價格、利率、匯率及信用等風險。高度相關性係指以過去三個月以上之全部交易歷史資料為樣本計算，該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價格變動率或報酬率相關係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係指本處理程序所定避險目的及結構性商品投資以外之其他目的之交易。

結構性商品投資之交易，係指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型式商品之交易。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基於匯率避險目的從事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者，係屬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之情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本公司從事前述交易前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各項避險工具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且證明避險工具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並針對決定一籃子貨幣避險工具組成與權重之方法或模型留存紀錄，及確實以該方法或模型決定一籃子貨幣避險工具之組成與權重。

第三條 本公司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被避險項目為已投資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檢送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

- 一、法令遵循聲明書。
 - 二、董事會或適當人員之授權文件。
 - 三、負責本業務人員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
 - 四、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與程序。
-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文件有新增或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須符合以下資格，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一、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 二、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風險，並每日控管。
- 三、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但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應符合之資格。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風險值，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三年以上，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一年以上，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之信賴水準，及至少每月進行回溯測試計算所得之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

本公司申請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交易計畫書，經董事會通過後，連同申請書及符合第三項資格之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交易計畫書應記載下列內容：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
- 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限制。
- 三、增進投資效益之目標及績效衡量方式。
- 四、風險限額管理機制：明訂交易部位之總額限制、停損機制及評價頻率。

前項交易計畫書修正時，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章 第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之國內有價證券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之放款有關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
- 二、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期貨交易契約，及其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國外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
-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依法得辦理之前二款以外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一)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
 - (二)最近一期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外國金融機構。國外信用評等機構係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 Poor's Corp. 或 Fitch Ratings Ltd.。

第五條

本公司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相關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國外期貨交易。
- 二、符合第四條第三款所定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依法得辦理之前款以外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第六條

本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益目的，得從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
- 二、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
- 三、就實際持有且可明確對應之現貨部位，與符合第四條第三

第七條

款所定條件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台分支機構，於店頭市場從事賣出買權或利率交換選擇權之交易。從事避險目的或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額規定如下：

- 一、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
- 二、因增加投資效益目的所持有之國內或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其中國外部分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國外衍生金融商品應以國外金融商品所衍生之商品為限，且不得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利率、匯率或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三、因增加投資效益所持有以單一公司之股權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零點五。

前項為避險目的及增加投資效益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名目)價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者得相互沖抵：

- 一、衍生自相同之利率、有價證券、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
- 二、衍生自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利率或固定收益證券之利率交換、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

第一項各款所稱總(名目)價值，於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款乘以理論避險比率再乘以持有口數之總和；於利率類交換契約係指被避險標的名日本金(Notional Amount)乘以理論避險比率之總和；於有槓桿倍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係指契約名日本金乘以倍數之總和；於前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係指契約金額或名日本金之總和。

第八條

本公司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所定投資項目有關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險交易，且其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得不計入前條限額規定計算。

第九條

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該結構性商品應符合下列條件，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十：

- 一、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十年。
- 二、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但最終到期日未逾五年者，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得調整為百分之九十以上。
- 三、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風險由該發行機構承擔。

前項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應為依法得辦理且符合第

- 第十條 四條第三款所定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種類如下：
一、 股權衍生性商品：包含有股價指數期貨、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認購認售權證以及資產交換。
二、 利率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利率選擇權、利率交換選擇權、利率期貨。
三、 匯率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外匯協定、貨幣交換、外匯選擇權、外匯期貨。
四、 結構型商品。

第三章

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負責層級及授權額度：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將交易策略之目的與交易之相關內容及交易部位，依照「董事長、總經理處理公司各項事務核決權限表」以及「總經理以下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權責單位及權責劃分如下：

一、督導單位

(一)董事會：

- 1、核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 2、指定高階主管人員負責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1、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執行，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
- 2、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確保從事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 3、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及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 4、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
- 5、應定期(至少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策略(包含避險目的、增加投資效益目的、結構型商品投資)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
- 6、督導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按日依公平價值編製損益評估報告，並陳報董事長、總經理及風險管理最高主管。

二、執行單位

(一)投資部：

- 1、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將交易策略之目的、種類、

金額等相關內容，提報本公司投資諮詢審議委員會通過，專案簽陳總經理核准後，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授權額度辦理。

- 2、交易人員：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操作，提供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定期檢討操作績效及編制績效評估報表。
- 3、非交易人員：編制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報表及辦理所需之公告申報業務。
- 4、應依第二十條規定，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財務管理部：

- 1、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確認、交割及會計處理程序。
- 2、確認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確認事宜。
- 3、會計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保存各項交易單據、憑證之正本資料。
- 4、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款項收付事宜。

(三)風險控管室：定期按市價評估交易部位。

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如下：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人員先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單，單內需記載交易商品名稱、契約金額、期間、承作目的、交易明細、交易對象及其他契約有關之重要事項，依授權權限核准後執行交易，並將核准之交易申請單及交易相關憑證送確認人員。
- 二、收到交易對手簽發之交易確認書後，確認人員應檢查交易申請單內容是否與交易確認書上之記載事項相符，如發現任何錯誤應立即向交易人員澄清及確認。
- 三、會計人員依據交易確認書及相關交易憑證開立交割傳票、辦理會計帳務處理。
- 四、經確認人員確認後，交割人員依據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辦理交割事項之款項收付作業。

第四章

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四條

內部控制制度：

- 一、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先就交易之適法性進行評估，送法務暨法令遵循室確認後適法性無虞始可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認、會計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相關之交易契約應經法務人員核閱，相關文件應依權責完成簽核程序。交易契約及交易相關文件之簽訂，應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
- 二、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契約及書面文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自承作契約到期日或終止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 三、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確認交易總額及損益是否超過規定，其評估報告依分層負責規定陳報，並會知董事會稽核室，而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按日依公平價值編製損益評估報表，並陳報董事長、總經理及風險管理最高主管。
- 四、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五、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配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與交易相對人簽訂ISDA主契約（ISDA Master Agreement），或依其他標準契約及市場慣例辦理。

第五章

第十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董事會稽核室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至少按季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

- 一、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 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 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 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 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及其差異情形。

第六章

第十六條

會計處理制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包括會計帳務與分錄處理程序、損益認列及財務報告之揭露，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第七章

第十七條

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風險控管室為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其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

四、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並設計風險計測方法。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注意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法律、交易對手及系統等風險之管理。並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商品及對象除需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外，應優先選擇規模較大、信用卓著及能提供專業資訊之交易對象。

二、市場風險管理：

1、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確實遵守公司分層負責授權額度之規定，並區分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部位，分別計算市場變動下之風險程度。

2、依授權額度之規定建立部位後，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適時監控並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檢視是否達本公司「投資風險性資產停損點設定作業須知」所設之預警停損點或停損標準，以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1、從事交易前，應先評估其市場規模及成交量等流動性指標，以避免從事流動性不佳之交易。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在市場上至少應有兩家以上交易對手提供報價為原則。

2、交易契約中如有提前終止條款者，交易人員事先評估其可能影響並預作處理，避免產生流動性風險，從事店頭市場交易，並應注意交易對手臨時終止契約造成需退還保證金或增加額外之現金流動性需求。

3、評估流動性風險時，宜注意個別衍生性金融商品、期限、幣別、交易對手及保證金或擔保品的部位等是否過度集中。

四、作業風險管理：

1、從事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且應確保交易、財務會計處理及內部稽核人員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風險管理人員不得擔任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

2、訂定內部控制、業務手冊等作業規範，以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遵循及管理準則。

3、從事交易過程中必須遵守本處理程序，避免因人為錯誤、程序不當或控制不足所造成之風險。

五、法律風險管理：

1、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先詳細評估，並以市場普遍通用之契約為主，所簽署之文件應先送法務人員核閱後依權責完成簽核程序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2、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先確認交易對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並注意負責簽約之交易對手人員是否經合法授權，每筆交易應由交易對手有權簽章人員簽署確認。

3、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契約文件由交易執行單位負責接洽、完成簽署，並指派專人(非交易人員)確認並妥善保管。

六、系統風險：依據不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存在之可能市價波動狀況及金融外在情勢變化，審慎推估重大金融危機發生時本公司所面臨之潛在風險，評估自有資本對前述風險之承擔能力，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俾已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所面臨之系統風險，仍能控制於公司承受範圍內。

七、交易對手風險：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應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風險評估，並隨時控管之，且若單一交易對手與本公司交易之未實現損失達新台幣兩千萬元，則不得再與該交易對手辦理非抵銷已持有部位風險之交易，個別交易對手之交易額度以契約名目本金總餘額計算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十。若同時持有交易所交易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不計入店頭市場交易對手額度內。

第八章

第十九條

定期評估及公告申報

風險控管室應負責定期評估下列事項，陳報總經理。

一、每月定期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目的或增加投資效益目的的交易策略，並評估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

二、每月定期以公平價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

三、每月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限額、停損措施及損失上限等風險限額管理之執行情形。

四、每月定期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及交易限額之執行情形。

五、每月定期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實依據主管機關相

關法令及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六、每年定期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風險是否在公司承受範圍。

風險控管室另應依第二十條規定，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另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督導投資部，每年定期檢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評估其妥適性。

第二十條 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一、報告項目：

(一)未到期交易之總額、淨額及依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益。

(二)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

二、報告頻率：

(一)從事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至少應每半年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二)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至少應每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後，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單位報告。

第二十一條 投資部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達已成交之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時，投資部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上網申報。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由董事會稽核室、法務暨法令遵循室、風險控管室之主管人員及投資部主管共同參與；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